

#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重大关联交易披露报告（第五期）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行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景德镇市荷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本行向景德镇市荷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950 万元，本次拟发放贷款 950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景德镇市荷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60200MA39T8FT34，法定代表人：吴滨帆；该公司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景德镇市昌江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5000 万元，占股 100%。公司注册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荷塘乡童坊村 65 号，办公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荷塘乡童坊村 65 号。

借款人景德镇市荷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笔贷款保证人为景德镇市昌江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昌江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我行 6120 万股，占总股权的 5.458%，为我行主要股东，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景德镇市荷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法人组织。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景德镇市荷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向本行申请贷款 950 万元（该客户总授信为 950 万元），用于归还转贷资金（原用途采购苗



木)，贷款期限3年，货币市场2024年报价利率（3.1%）加点308bp（6.18%），由景德镇市昌江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笔交易为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截至2024年9月末，我行资本净额为287092.78万元，发放该笔贷款后，我行对景德镇市荷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授信总额为950万元，为资本净额的0.33%；我行对景德镇市昌江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集团的授信总额为23820万元，占资本净额8.3%。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行与景德镇市荷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五）会议决议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 二、景德镇市香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本行向景德镇市香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950万元，本次拟发放贷款950万元。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景德镇市香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60202MA39ABL5X2，法定代表人：潘杰；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景德镇市昌江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股 100%。公司注册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迎宾大道锦绣昌南 25 号楼，办公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迎宾大道锦绣昌南 25 号楼。

借款人景德镇市香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本笔贷款保证人为景德镇市昌江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昌江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我行 6120 万股，占总股权的 5.458%，为我行主要股东，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景德镇市香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法人组织。

**(三)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景德镇市香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向本行申请贷款 950 万元（该客户总授信为 950 万元），用于归还转贷资金（原贷款用途：承包食堂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3 年，货币市场 2024 年报价利率（3.1%）加点 308bp(6.18%)，由景德镇市昌江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笔交易为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我行资本净额为 287092.78 万元，发放该笔贷款后，我行对景德镇市香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授信总额为 950 万元，为资本净额的 0.33%；我行对景德镇市昌江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集团的授信总额为 23820 万元，占资本净额 8.3%。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行与景德镇市香江餐饮



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五）会议决议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 **三、景德镇众云货易行科技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本行向景德镇众云货易行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本次拟发放贷款 1600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景德镇众云货易行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60200MA387NGG3Y，法定代表人：张力；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景德镇科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股 100%。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站前四路菁华轩 13 栋网络货运数字服务产业园 zy001 室，办公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站前四路菁华轩 13 栋网络货运数字服务产业园 zy001 室。

借款人景德镇众云货易行科技有限公司本笔贷款保证

人为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我行 6120 万股，占总股权的 5.458%，为我行主要股东。

**(三)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景德镇众云货易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向本行申请贷款 1600 万元（该客户总授信为 5000 万元），用于归还转贷资金，贷款期限 3 年，货币市场 2024 年 12 月报价利率(3.1%)加点 290bp(6%)，由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笔交易为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我行资本净额为 287092.78 万元，发放该笔贷款后，我行对景德镇众云货易行科技有限公司的授信总额为 5000 万元，为资本净额的 1.74%；我行对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集团的授信总额为 34586 万元，占资本净额 12.05%。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本行与景德镇众云货易行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五) 会议决议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



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